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襄政办函〔2022〕24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汾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 程序（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行为；统一程序和标准，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推进土地市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划拨用地目录》等法律法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襄汾县实际，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程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包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

1. 招拍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组织实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具体由县自然资源局制定出让方案，县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填报审签《襄汾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表》后，实施招

拍挂出让。

2. 招拍挂出让程序

(1) 土地勘测定界，地价评估

县自然资源局根据规划红线图，对拟出让宗地进行测绘，依规划条件和宗地图委托地价评估机构对拟出让宗地的正常土地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2) 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方案

县自然资源管理局根据土地估价结果、产业政策和土地市场情况等，经班子成员议价后取平均值确定出让起始价并制定招拍挂出让方案，报请县政府研究。

(3) 县政府研究

县长办公会对宗地出让方案进行集体研究，通过后填报《襄汾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表》，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签署意见。

(4) 组织实施招拍挂出让

出让方案经县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县自然资源局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发布出让公告(公告公示不少于20日，挂牌时间不少于10日)，进行具体的招拍挂出让工作。

(5) 确定底价

招拍挂前，县自然资源局研究制定出让底价初步方案，由政府县长结合县长办公会意见和地块的具体情况，参照《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确定出让底价。底

价确定后，任何人不得泄露。

(6) 签订出让合同，公布出让结果

招拍挂程序结束后，自然资源局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发布成交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日），公示期结束后根据《成交确认书》等相关出让文件，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7) 缴纳土地价款，交付土地

竞得人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支付成交价款。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出让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条件将土地交付给受让人。

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

1.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组织实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具体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据用地单位申请制定划拨方案，县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填报审签《襄汾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批表》后，实施划拨。

2. 划拨程序

(1) 用地单位申请

用地单位向县政府报告用地需求，并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土地划拨申请。县自然资源局根据申请报告制定初步划拨方案，报请县政府研究。

(2) 县政府研究

县长办公会对用地申请、划拨方案进行集体研究，通过后填报《襄汾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批表》，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签署意见。

（3）批前公示

县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县自然资源局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发布批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日）。

（4）制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县长办公会决定和公示结果制定划拨批复。

（5）签发划拨决定书

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县政府批准的划拨批复，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6）交付土地

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将土地交付给用地单位。

- 附件：1. 襄汾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表
2. 襄汾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批表
（此表各乡镇、各单位可复印使用）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汾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表

宗地编号		宗地面积	m ²
宗地位置		宗地用途	
出让方式		出让年限	
评估价格		出让起始价	
规划条件			
其他条件			
县自然资源局 意见			
县政府分管 领导意见			
县政府主要 领导意见			

襄汾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批表

用地单位			
项目名称			
申请用地位置		申请用地 面积	m ²
项目 基本 情况			
县自然资源局 意见			
县政府分管 领导意见			
县政府主要 领导意见			

